被害人为何帮犯罪嫌疑人请律师

浙江瑞安:自行补充侦查+立案监督破解渣土消纳场“案中案”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林非凡

11月29日下午,在机器作业的阵阵轰鸣声中,浙江省瑞安市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检察官郑法梁来到该市某文化广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郑法梁以自己刚办结的一起利用工程渣土消纳场行骗案为例,现场以案释法,送达安全生产白皮书,提醒工程项目负责人提高警惕,避免落入他人以推销渣土消纳场方式设下的圈套。“我第一次听到还有这种骗术,你们的提醒精准又及时。”工程项目负责人感慨道。

“提醒”中涉及的这起始于渣土消纳场,历经串供、反转,终于检察机关的自行补充侦查、立案监督的“案中案”,要从2022年5月说起。

一起由渣土消纳引发的诈骗案

建筑工地除了施工前场,一般还要开辟处置渣土等建筑垃圾的消纳后场。2022年5月1日,单某拿着其与温州某标段项目指挥部的渣土倾倒承包协议,向包工头白某推销该项目中可消纳约5000车渣土的消纳场。巨大的渣土消纳量让白某异常心动,当天就以1300元/车的价格与单某签下合同,并当场支付40万元定金,单某承诺在7日内安排白某在该消纳场倾倒渣土。

7天后,单某以项目指挥部暂时不需要渣土、还要进一步沟通为由,回应白某的询问。直到近一个月依旧没有得到任何通知,白某终于忍不住前往温州某标段项目指挥部核实情况,发现该工地确实规划了一处临时渣土倾倒用地,但不允许外来渣土倾倒在内,意识到可能被骗的白某果断报警。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发现单某与温州某标段项目指挥部签订的渣土倾倒承包协议是伪造的。

“我不知道这协议是伪造的,姓黄的骗了我。”2022年6月10日,被传唤到案的单某向公安机关交代了这份协议的来历。2021年9月,单某想承包温州某标段项目指挥部渣土倾倒工程却苦于没有门路,正巧黄某称其“有关系”。2022年1月,黄某以跑关系为由向单某要了20万元活动经费。4月底,经单某多番催促,黄某终于将盖有温州某标段项目指挥部印章的协议拿给了单某。

“知道协议是假的后,我已经把40万元定金还给白某了。”单某说。2022年6月20日,黄某投案自首,瑞安市公安局以涉嫌诈骗罪对其取保候审。

据黄某供述,他是2021年9月在工地上认识的单某。当时单某正为承包土方工程的事发愁,于是黄某便谎称自己有温州某标段项目指挥部的门路,从单某处要了20万元“活动费”,并打了收条。2022年4月底,黄某伪造了项目部印章,并将盖有假印章的协议交给单某,原本打算先用这份假协议稳住单某再另想办法,却没料到单某第二天就拿着假协议去谈业务,最终骗局败露。

梳理矛盾疑点

2022年12月5日,黄某涉嫌诈骗案被公安机关移送至瑞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然而,这起双方供述相互吻合、当事人认罪态度良好的案件,在办案检察官郑法梁眼里却满是漏洞。

首先,黄某供述是其让他人伪造了印章盖在协议上,但经鉴定,协议上的“印章”属于电脑套打,而非手动盖印。检察官多次向黄某核实,其笃定就是手动盖章伪造了协议,客观情况与黄某供述存在明显矛盾。其次,黄某称诈骗动机是其缺钱,但诈骗所得20万元历经数月却原封未动,其在案发后能立刻全部归还,不符合常情;再次,其称20万元均以现金方式交付、归还,因此没有相关的银行交易记录,那20万元“活动费”是否真实存在?

让检察官进一步起疑的是,在审查中发现,黄某委托辩护人的3万元费用,是由单某支付的。被害人为犯罪嫌疑人请律师,这明显不符合常理。

带着疑问深入调查,检察官还了解到,单某长期涉足渣土行业,对工程项目知之甚深,黄某则从未从事过渣土相关工作,甚至无法说出温州某标段项目的责任单位。“资深人士”轻易被“萌新菜鸟”诈骗,也不足以取信于人。

数条不符合常识、常理、常情的行为同时出现在一个案件中,这让检察官不由产生黄某为单某顶罪的合理怀疑。

立案监督2件3人

2023年1月,检察官就该案存在的几处重大疑点,向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提出研判资金流和通信流、向重点人员取证等后续补充侦查方向和具体侦查事项。

经补充侦查,黄某确有包庇的犯罪事实,瑞安市检察院于2023年8月31日决定变更强制措施,批准逮捕黄某。黄某这才交代了来龙去脉,这起“案中案”终于水落石出。

原来,单某于2022年6月诈骗白某案发后,提出让黄某顶罪,利诱之下,二人达成顶罪合意并串供。黄某投案自首后,谎称其伪造了白某被诈骗一案中协议上的项目指挥部公章,致单某被其诈骗20万元,并提供了二人事先准备的20万元收条、借条,以帮助单某逃脱罪责,而单某委托律师为黄某辩护。其间,为隐藏犯罪痕迹,二人间的通话、交易均由中间人陈某甲、陈某乙代为操作。

在被包庇期间,单某并未收敛,依旧虚构其与某沙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某田园综合体项目有大量渣土倾倒合作,先后骗取林某、戴某、钟某、梁某等人共计190余万元,归还给白某的40万元便是来源于此。此外,单某还存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犯罪事实。

经瑞安市检察院立案监督,公安机关于2023年8月16日对单某以涉嫌诈骗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于12月28日对陈某甲、陈某乙以涉嫌妨害作证罪立案侦查。

2023年9月22日,瑞安市检察院以涉嫌包庇罪对黄某提起公诉;今年2月21日,以涉嫌诈骗罪,妨害作证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单某提起公诉;4月16日,以涉嫌妨害作证罪对陈某甲、陈某乙提起公诉。

经开庭审理,瑞安市法院分别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三年,判处陈某甲、陈某乙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判处单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宣判后,单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今年7月28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1月29日,办案检察官走进某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以案释法,提醒项目负责人提高防诈意识。

2023年1月,办案检察官与公安民警进一步沟通,提出后续补充侦查方向和具体侦查事项。

他陪母亲做完手术到案接受讯问

河南襄城:人性化办案传递司法温度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雅 刘阳杰

“你们能这样替我考虑,让我能安心照顾母亲做手术,我一定深刻吸取教训,好好改过自新……”11月9日,拿到不起诉决定书时,白某眼含热泪向河南省襄城县检察院检察官致谢。

白某是黑龙江某县一名网约车司机。2023年3月27日及28日,朋友胡某让其帮忙向指定银行卡内存钱,并明确告知其这是网络诈骗赌博类资金。出于朋友义气,白某跟随胡某到外地,从卡中取出现金,将胡某扣除分成后交给其的4万元存入指定账户。事后,胡某给白某1000元作为报酬。

让白某没想到的是,这笔钱经查证属于涉案资金。家住襄城的被害人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当襄城警方电话通知白某时,他才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2023年10月22日,他主动到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并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因认罪态度较好,公安机关于2023年11月3日为其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

今年11月2日,该案被移送至襄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白某犯罪情节轻微且表示自愿认罪认罚,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作相对不起诉处理。依照程序规定,办案检察官依法电话通知白某,告知权利义务,并让其到襄城县检察院接受讯问。

“检察官,能宽限我几天吗?”电话中,白某向检察官提出了这样的请求。

办案检察官经了解得知,白某的母亲身患癌症,正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治疗,遵照医嘱马上就要做手术了,身边需要有人照顾。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而且在传讯的时候必须及时到案。就该案而言,审查起诉阶段需要经过讯问、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公开听证等环节,白某至少需要3次到检察机关。哈尔滨距离襄城1500多公里,白某来回奔波显然不便,也会影响办案效率。

办案检察官经向院领导汇报后,决定采取讯问、认罪认罚具结、听证、宣布等“一体化”办理模式办理该案。

随后,办案检察官通过电话,向白某详细讲解了取保候审期间应当遵守的规定,并叮嘱他陪母亲做手术后尽快到襄城。

5天后,白某主动联系办案检察官,称其母亲已经顺利手术,他会即刻到襄城县检察院接受讯问。办案检察官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通知并听取了值班律师意见。

11月9日,白某来到襄城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白某进行讯问,并告知其检察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罪名和处理意见。白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对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表示无异议,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按照最高检“应听证尽听证”的工作要求,该院就该案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结合听证意见,决定对白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随后,办案检察官向白某宣布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审时,王某痛哭流涕,深感懊悔。

今年3月15日,龙岗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王某提起公诉。7月1日,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基层扫描

山东招远:

“5+模式”高质效办理轻微刑事案件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贾杭) “经过这段时间的公益服务以及检察官的教育训诫和温情寄语,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今后一定吸取教训,做遵纪守法的老百姓。”10月29日,山东省招远市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孙某宣告不起诉决定时,孙某表示。

这是该院运用“5+模式”办理的一起轻微刑事案件。“5+模式”,即“认罪认罚+公益服务+公开听证+非刑罚措施+检察官寄语”,对符合条件的拟不起诉人员,以公益志愿服务表现作为认罪认罚考量因素,以公开听证彰显公正,以非刑罚措施促进教育矫治,以检察官寄语赋予温情,促使犯罪嫌疑人充分认识自身错误,促成案件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真正实现事结心解。

9月,孙某交通肇事案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孙某主动提出参加公益服务。检察官经审查发现,事故发生后,孙某主动自首、诚恳认罪,取得了被害人近亲属谅解。该院积极为孙某协调了公益服务对接单位,孙某积极参加了7天的交通协勤社会公益服务,协助交警纠正行人和非机动车辆越线、闯红灯等违法行为。该院结合公益服务考察意见和其真诚悔过表现,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近年来,轻微刑事案件数量逐年攀升,如何让犯罪嫌疑人真诚认罪悔过,有效化解矛盾,促进社会稳定,是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新课题。”谈到创建“5+模式”初衷,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高晶说道。据此,该院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针对因民间纠纷引起及部分过失犯罪等轻微刑事案件,探索出台了“5+模式”推动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和解。

自去年“5+模式”运行以来,该院先后共促成41起案件当事人握手言和,据此创新打造的“金枫送和”相关经验被最高检转发,在山东省检察机关“事心双解和为贵”现场会上交流典型经验。

上海静安:

发布《网络犯罪检察白皮书》

本报讯(通讯员苏双丽) 11月21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召开“护航清朗网络空间 助力民生民利保障”网络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了该院近两年《网络犯罪检察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

《白皮书》显示,网络犯罪罪名主要涉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诈骗罪。2023年以来,该院受理审查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405件539人、诈骗罪84件266人,分别占81%、17%。犯罪嫌疑人呈现年轻化、低学历、男性为主的特点,其中20岁至39岁的青壮年占77%,初中文化学历占45%,男性占85%。

《白皮书》分析了网络犯罪案件特点:网络技术发展致犯罪手法翻新、催生新业态犯罪,如“AI换脸”非法牟利;犯罪呈链条化、组织化、产业化、跨境化等特点,且分工明确,形成黑灰产业链;借虚拟货币投资、“区块链”等名义诱骗投资的诈骗升级,且手法更隐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是关键环节,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渠道多、手法杂。

据介绍,该院于4月成立网络检察办公室,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网络犯罪案件。下一步,该院将持续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结合辖区特色,坚持“全链条打击、精准化预防、一体化治理”的理念,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打造清朗网络空间贡献检察力量。

深圳龙岗:

为企业挽回损失近两百万元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田媛) “感谢知识产权检察官联系点的检察官,帮助我们多方调取证据,查清了我们尚未掌握的职务侵占数额,挽回了公司的巨额损失。”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一家上市公司的法务部负责人向承办检察官感慨道。这家公司曾一度因内部员工职务侵占问题而陷入困境,就在一筹莫展之际,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帮助该公司成功挽回了被侵占的资金。

王某系深圳市某上市公司的专利认证主管。2023年7月,公司内部审计发现王某负责对接的供应商A公司监事连某是其妻子,且王某设立“空壳公司”,以围标、虚假报价等手段抬高实验室检测认证项目单价,诱导公司将相关认证项目交由其实际控制的公司,通过赚取差价的方式非法侵占公司财产。

2023年10月8日,该案被移送至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检察官从审查逮捕期间开始,多次与被害人以及办案民警进行沟通,就作案手法、转账记录、侵占数额等关键要素深入分析,精准核实了王某利用其名下“空壳公司”侵占就职公司财产的基本事实。

根据相关审查证据,检察官敏锐察觉到,王某设立的“空壳公司”可能不止这一家,遂引导公安机关继续补充侦查。经全面深入侦查,确认了有6家“空壳公司”,警方完整调取了包括“空壳公司”信息、实验室检测认证项目信息、收款信息等在内的各类书证共计435页,该案的职务侵占犯罪数额也由最初认定的100万元增加至190万元。

经检察官释法说理,王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谅解,2023年10月10日,赔偿被害人190万元。至此,检察机关依法帮助企业多挽回损失90万元。

“因为自己一时贪欲,毁了大好前途,我对不起就职公司、对不起家人。”提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17日(总第10758期)

朱小兰:本院受理原告任友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5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一名尚美容美发店及其经营者李大高:本院受理原告程争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51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德州、张小玉:本院受理原告张治新与被告韩德州、张小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7068号,原告张治新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050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二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卜平:本院受理丁雪峰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卜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丁雪峰12988元及利息〔以12988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算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卜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航宇:本院受理原告刘兵与被告刘航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61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航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刘兵货款2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刘航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成龙:本院受理原告金建萍与被告刘成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成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金建萍偿还借款本金19400元及资金占用费(以194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建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3.5元,由被告刘成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春庆: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小麦香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4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芜湖景森园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超诉被告芜湖景森园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8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芜湖景森园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沈超20000元;二、驳回原告沈超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贝贝、鄂慧群、刘丰年、蒋大为、张大飞、邓为、郑凤、叶素兰、丁振祥、储修拼、于建国、曹洪垒、曹秀芳、张小分: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十四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1391号、11393号、11395号、11397号、11399号、11401号、11403号、11405号、11407号、11409号、11411号、11413号、11414号、11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透支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高汉菊:本院受理原告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治安、高汉菊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5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晨晨:本院受理周仁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9362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陆建:本院受理原告张荣诉被告陆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一奎:本院受理李星星诉杨一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加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夏适、黄彦、王柔刚、郭琴、郭东蕴、安徽禾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禾下(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李敏、梁修启: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夏适、黄彦、王柔刚、郭琴、郭东蕴、安徽禾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禾下(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李敏、梁修启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3月18日10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检测费37640元及122.8元利息(自2024年4月18日起按照LPR暂计至2024年5月15日止,后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支付。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刘学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学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87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和俊:本院受理原告熊翠与被告张和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熊翠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9日10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武文龙:本院受理宋庆风诉你、安徽天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2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牛迎、阮云、李长忠、张蕾、郑家震、余强强、舒陶、章涛、刘锦建、王静、姚雯、张海琪: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系列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多元调解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洋(身份证号码:34242719****0036):**本院受理原告中联惠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5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3286.96元、分期付款手续费43470.05元及利息损失;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2000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7元,由原告负担1168元、被告负担2839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哲:本院受理原告水同与被告李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李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水同借款本金52300元及利息3228元(含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4月18日,此后以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4月19日起按照年利率14.2%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水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1188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李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刘昌武(身份证号码:3424011994**2679):**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催客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昌武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27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准许原告深圳催客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刘昌武的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深圳催客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臧正新:本院受理原告钱程诉被告臧正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4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湖北建安智慧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淞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北建安智慧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1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梁卫卫:本院受理原告徐霞与被告梁卫卫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40分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姚炜、殷迪:本院受理原告万晴雯诉被告姚炜、殷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6179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更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传艳与被告安徽更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4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钱帅: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鑫乐佳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钱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钱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0096元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5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5元,由被告钱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梁贤东:本院受理李其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梁贤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李其明货款12059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20597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0日起按照年利率3.35%的1.3倍计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712元及公告费(凭票结算),由被告梁贤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纪耀朋、肖丁艳:本院受理原告申凤友诉被告纪耀朋、肖丁艳股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柱成:本院受理原告任启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柱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任启文欠款611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集约送达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达益置业有限公司、车涛:本院受理原告刘巧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0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阜阳市达益置业有限公司、车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刘巧云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月息2%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3.4%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正留: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铂涛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正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正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7941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货款本金17941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13日起,按照年利率3.65%的标准支付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2元由被告徐正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成都市衍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杨洪诉被申请人成都市衍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乾通承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李兵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邮寄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869号案件申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2月8日10时3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左季勇:本委受理申请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左季勇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合仲字第1726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提出反请求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7日、10日和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定于在公告期满后第20日15时在本委仲裁九庭开庭审理[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549号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20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组庭、开庭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福建洲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50104100273313,声明作废。 **福建洲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